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（2019）G 73 号

被处罚人：魏 \_\_\_\_\_ 性别：男 \_\_\_\_\_ 年龄：55 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 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 \_\_\_\_\_ 所在单位：深圳市兴全贸易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职务：经理 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98号 \_\_\_\_\_ 邮编：518000 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刘伟军在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-9、11号-12、11-14号共三处仓库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（稀释剂、工业酒精、油漆、底漆、调和漆等）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5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深龙）安监责改（2019）1102号，危险化学品数量约3.05吨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\_\_\_\_\_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

\_\_\_\_\_ 的规定，  
依据 \_\_\_\_\_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3031

\_\_\_\_\_ 的规定，  
决定给予 \_\_\_\_\_ 处人民币60000.00元（陆万元）罚款

\_\_\_\_\_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 \_\_\_\_\_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深圳市龙岗区 \_\_\_\_\_ 人民政府或者 \_\_\_\_\_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\_\_\_\_\_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G73号

被处罚人：魏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 身份证号：4

家庭住址：   所在单位：深圳市兴全贸易有限公司

职务：经理 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98号 邮编：5180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检查记录一份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；证据三：魏育华询问笔录；证据四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一份。证据一、二、三证明了你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-9、11号-12、11-14号共三处仓库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（稀释剂、工业酒精、油漆、底漆、调和漆等），证据四证明你在你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村简湖路11号-9、11号-12、11-14号存放的物品为危险化学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  

  的规定，

依据  

  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  

  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  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4月24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(13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